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71-5075、5077-5096号

申请人：杜靖光、宁华云、谢仕军等25人（申请人信息详见附件1：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共同委托代理人：陈建平，男，广东江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28号之2。

法定代表人：林绍辉，男，该单位董事长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邓淑文，女，广东百健（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燕茜，女，广东百健（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杜靖光、宁华云、谢仕军等25人与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杜靖光、陈运明、练志通、谢仕军、曾桂仕、宁锡庭、唐新珠、易土明及其共同委托代理人陈建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淑文、李燕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杜靖光、宁华云、谢仕军等25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共计108525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杜靖光、宁华云、谢仕军等25人带薪年休假工资共175069.5元。（具体请求详见附表2：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不属于劳动纠纷，劳动仲裁委没有权限进行受理和审理，劳动仲裁委是审理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劳动案件，但本案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所以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劳动仲裁申请。二、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与我单位的劳动关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劳动仲裁立案（2022年10月11日）前的诉求已过1年仲裁时效，应不予支持，请求依法驳回。1. 涉案申请人驾驶的车辆权属均是案外人个人车主的车辆，案外人车主购买车辆挂靠登记在我单位名下，我单位与案外人个人车主之间存在车辆挂靠关系，我单位仅是名义上的权属人，并非车辆的真正权属人，也不是挂靠车辆的管理使用权人，车辆一直为案外人个人车主在管理、使用。案外人车主合资购买运输车辆，但由于无法登记在个人名下进行经营，故挂靠登记在我单位名下对外进行经营。实际上，车辆真正权属人及使用管理人

都是案外人个人车主，我单位从未使用过涉案车辆。我单位仅作为被挂靠人，只是车辆名义上的权属人，但与车辆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路桥费、加油费、年检费等）都由案外人车主承担，与车辆发生的相关事宜也是案外人车主自行承担义务，我单位从未享有以及承担过车辆的权利义务。2. 案外人车主承包我单位的运输业务，我单位与案外人车主之间存在运输承包合同关系，案外人车主自行雇佣司机包括涉案申请人开车，并由其中两位车主作为车队长统一直接对申请人进行用工管理，申请人与案外人车主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并非与我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主营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运输业务并非业务范围，因此我单位将非业务范围的混凝土运输业务发包给案外人车主，由案外人车主向我单位提供运输服务，我单位只需要向案外人车主支付运输费。在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案外人车主自行雇佣司机，且自行对司机进行用工管理及发放工资，我单位不对司机进行用工管理或发放工资。案外人车主共同委托两位车主韦某某、聂某某作为车队长，负责统一运营管理整个车队运输的全部事宜。日常对司机进行工作安排、出勤管理、工资统计发放、报销费用、入职、辞职、处罚扣款、车辆年检、保养等事宜均是车队自行管理。所以涉案申请人不是我单位聘请，我单位也不对其进行劳动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答复》“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在其他

单位且以挂靠单位名义对外经营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精神，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不宜认定其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本案中，我单位不对申请人进行任何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故不应认定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3. 申请人申请仲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对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之前的劳动关系早已过仲裁时效，应不予支持。二、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无需为申请人缴纳社保，申请人以此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的情形，也不符合需要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申请人的诉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依法驳回。三、关于申请人要求支付带薪年假加班工资的诉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且 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的诉求已过 1 年仲裁时效，应不予支持，请求依法驳回。首先，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故无法适用劳动合同法的条款，不存在带薪年假的问题。其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哪天是带薪年假，更无法证明带薪年假加班的事实。再者，依现有证据来看，申请人的劳务报酬标准明显属于多劳多得的计件计薪方式，所以申请人领取的劳动报酬应当是全部的劳动报酬，不存在拖欠。且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有向车队长提过加班费的问题，或拖欠加班费的情形。最后，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1 日提起劳动仲裁，故对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之前主张的报酬已过 1 年仲

裁时效，应不予支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员工聂某某、韦某某在被申请人注册地对其进行面试，平日工作受该两人管理安排，每月工资亦由该两人发放，于2023年8月31日离职。申请人提交微信群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司机值班表、行驶证、工作证、通知公告、工服照片、送货单等证据（申请人提交证据详见附表3：申请人相关事实明细表）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机动车行驶证载明所有人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非营运；银行转账明细显示聂某某或韦某某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小程序混凝土智慧工厂载有被申请人的名称及申请人的名字，工具栏载有“我的消息”（载明生产发货的相关提醒内容）、“司机值班”（载明司机值班表）及“机组车辆”；申请人与聂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申请人与聂某某关于请假、工作事宜问题的相关沟通内容及聂某某向申请人转账的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支付宝及微信转账记录载明聂某某、韦某某向申请人转账的记录；昵称“信强车队”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明工作期间相关工作的沟通事宜，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在微信群内发送因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未支付加班费而要求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等内容；昵称“飞粤人生”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

录载明申请人就相关工作及工资签收进行沟通的内容；工作证（曾桂仁、易土明提交）载明申请人的名字，抬头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并有被申请人行政章字样的盖章；通知公告载有对车队管理制度，要求粤胜车队、信强车队遵守送货单的要求、关于剩料回站后需要遵守的要求等相关内容，并加盖有被申请人生产部的印章；工服照片上显示工服上印有“广东信强”字样；送货单显示被申请人作为送货单位向案外人提供送货服务。被申请人对微信群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行驶证、送货单、通知公告的真实性均确认，但辩称车辆的所有权并非归属其单位，通知公告的内容系针对车队，而非申请人个人，因车队承包其单位混凝土运输业务，且车辆挂靠在其单位名下，其单位有权要求该车队安全合法地运送并有权要求进行整改，申请人的日常工作由车队长聂某某、韦某某进行管理安排；其单位对司机值班表、工作证、工服照片的真实性不确认，辩称其单位从未因为申请人是员工而发放过工作证或工服，工作证的发放系因疫情期间配合司机进行核酸检测而借用工作证给申请人，工服均是所在车队自行向申请人提供，案外人车主将个人车辆挂靠登记在其单位名下，案涉车辆都是案外人车主管理和使用，其单位从没有实际使用过这些车辆，且这些司机都是车主雇佣的，车主通过成立车队对申请人等司机进行用工安排和管理。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平日工作受车队长聂某某、韦某某的管理安排，两名车队长并非

其单位员工，该两名车队长与其单位系承包挂靠关系，从2018年11月起聂某某在其单位挂靠社保，其单位为聂某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单位未曾对申请人进行过工作管理，且其单位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不含运输服务内容，申请人运输使用的车辆亦非其单位所有，申请人与其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提交证人证言、银行转账电子回单、微信群聊天记录、运费结算单、请假表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银行转账电子回单载明被申请人2022年6月、10月向陈梅转账“货款”，2023年1月向麦锦秀、蔡致用、邓爱青、魏纯转账“货款”、2023年2月向聂兴华、雷茂冲转账“货款”；2023年3月向邓爱青、聂兴华、雷茂冲转账“货款”、2022年8月至2022年9月向林绍辉转账“供车款”，2023年3月向“佛山市禅城区穗顺禾装卸搬运服务部”支付运费，2022年8月至2022年9月“还贷款利息”“还贷款本金”；抬头“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信强车队搅拌车运费结算单”运费结算单在2022年8月、2022年9月、2023年7月、A队和C队结算单落款“车队代表”处有“黄伟东”字样的签名；抬头为“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粤胜车队搅拌车运费结算单”运费结算单2023年7月、2023年8月A队和C队结算单落款“车队代表”处有“黄伟东”字样的签名；请假表载明“信强车队”6月、7月请假的车号、名字、队长签名等内容；昵称“粤胜车队”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明2022年12月3日昵称“56#大寨666118”的用户发送“@22#（660818）”

官洲南苑明天开始要工作证才可以做核酸”等内容；证人证言载明申请人驾驶的运输车辆非被申请人所有，系多个个人车主合资购买并挂靠在被申请人名下并以被申请人名义对外经营，车主承包被申请人混凝土运输业务，自行雇佣司机为车队提供运输服务，被申请人向车主支付运输费，不对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司机进行用工管理，车主为方便管理挂靠车辆的承包运输业务，委托韦某某、聂某某作为车队长对申请人进行用工管理并向申请人发放工资。申请人对昵称“粤胜车队”微信群聊天记录、请假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人证言、运费结算单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辩称证人证言系虚假陈述，证人与被申请人并非挂靠关系，证人从未向申请人告知过其挂靠被申请人的事宜，且证人及被申请人未提交挂靠协议，对银行转账电子回单的真实性亦不确认，辩称与本案无关。另庭审中，证人聂某某确认其系在被申请人注册地面试申请人，面试时未告知过申请人其挂靠被申请人的事宜，申请人劳动报酬按照56元/车计算，另有燃油奖励、500元/月的奖金、话费补贴、全勤奖，自2018年11月起被申请人每月为其参加社会保险。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与聂某某、韦某某系挂靠合作关系，该两人并非其单位员工，但被申请人未提交包括该两人在内的第三方承包被申请人运输混凝土业务的证据，被申请人虽提供运费结算单拟证明其单位向申

请人支付的货款包括车辆购置费，但该证据并无具体且明确载明费用的确切性质和用途，加之其未提交车辆实际由第三方主导购买而非其单位购买的有效证据，且亦未提交挂靠协议等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故仅凭被申请人当庭陈述的意见，无法当然有效地认定聂某某、韦某某等人与其单位系挂靠关系，且其单位的证人聂某某庭审上陈述自2018年11月起被申请人为其参加社会保险，而被申请人虽主张聂某某系挂靠其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但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仅凭其单位当庭陈述，无法当然地否认该两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可能性，故因被申请人未提交有效证据对其主张予以证明，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其单位的主张不予采纳。其次，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交了微信群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银行转账记录、行驶证、工作证、工服照片、通知公告等证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其中行驶证显示申请人驾驶车辆归属于被申请人，通知公告的内容显示申请人需要接受被申请人规章制度的管理，工作证加盖有被申请人行政部的印章，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明申请人平日工作接受聂某某及韦某某的管理安排，银行转账记录及微信转账记录显示聂某某及韦某某向申请人发放工资，结合证人聂某某庭审时的陈述，申请人系由韦某某或其本人进行面试后开始工作，面试地点为被申请人注册地，其面试时未告知过申请人系挂靠被申请人，据

此，申请人作为求职应聘的劳动者，以面试地点、加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及工服等材料所显示的单位作为认定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实属正常，聂某某在被申请人处对申请人进行面试，但未告知挂靠事宜，则无法证实其与申请人成立劳务关系的事实，不能由此而否定申、被双方劳动关系存在的情形。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起为聂某某参加社会保险，由此可知，聂某某系被申请人员工具有高度可能性。现申请人已履行表面证据的举证责任，结合证人聂某某的自述可知，申请人使用被申请人提供的车辆设备，平日工作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安排，从事被申请人生产销售的混凝土运输服务，被申请人虽辩称运输业务并非其单位经营范围，但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归属于被申请人，而车辆的作用在于运输，但申请人驾驶被申请人所有的车辆对外运输，此后果理应视为被申请人的承受范围，否则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两面的相关责任将失去责任主体。同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故双方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2005〕12号）之规定确认劳动关系成立的情形。最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负有管理职责，并负有建立及保管职工名册的义务，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虽不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但其单位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予以采信。综上，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

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期间详细见附表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按照56元/车计算，另有油耗奖励，因被申请人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未支付带薪年假而被迫于2023年8月31日离职，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申请人还主张其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系按照离职前12个月的实发工资加上所需扣除的费用进行估算。申请人提交了微信群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支付宝及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昵称“信强车队”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明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在微信群内发送因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未支付加班费而要求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等内容。其中银行转账记录、支付宝及微信转账记录显示聂某某、韦某某向申请人转账的记录。被申请人对昵称“信强车队”微信群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支付宝及微信转账记录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不确认，其单位主张应按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应发工资计算，其单位主张最终核算出的25名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分别为：杜靖光6159.21元、宁华云4687.25元、陈运明5015.88元、练志通5272元、姜光春5229.25元、谢仕军5360.42元、韦剑茂6197.5元、谭熙8968.92元、严志幸5652.01元、徐兵7746.25元、刘建平5861.42元、覃振华3674.25元、丘三明6159.58元、刘继恒4545.25元、黄海绍4793.33元、包作明5742.08

元、韦超泉 6674.17 元、曾桂仁 5535.17 元、宁锡庭 4543 元、覃宏永 5305.08 元、唐新珠 6893.58 元、陈建焕 4712.92 元、黄益立 6180.17 元、黄能乐 5033.75 元、易土明 5240.75 元。

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故申请人以此为由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之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本委予以支持。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虽主张其每月工资中有扣除相关款项，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加之申请人自认其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为估算，故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系按照每月实发工资加上已扣除费用进行估算，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而被申请人主张应按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实际应发工资计算离职前月平均工资，并提交了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应发工资统计表，统计表显示申请人每月工资数额及月平均工资数额，经本委核对，该统计表中所载申请人应发工资数额与申请人所举证的银行转账记录及微信转账记录基本吻合，故本委对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的主张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分别为：杜靖光 30796.03 元（6159.21 元×5 个月）、

宁华云 42185.25 元 (4687.25 元×9 个月)、陈运明 12539.70 元 (5015.88 元×2.5 个月)、练志通 52720 元 (5272 元×10 个月)、姜光春 15687.75 元(5229.25 元×3 个月)、谢仕军 34842.71 元 (5360.42 元×6.5 个月)、韦剑茂 46481.25 元 (6197.5 元×7.5 个月)、谭熙 40360.14 元 (8968.92 元×4.5 个月)、严志幸 14130.03 元 (5652.01 元×2.5 个月)、徐兵 50350.63 元 (7746.25 元×6.5 个月)、刘建平 38099.23 元 (5861.42 元×6.5 个月)、覃振华 20208.38 元 (3674.25 元×5.5 个月)、丘三明 33877.69 元 (6159.58 元×5.5 个月)、刘继恒 29544.13 元 (4545.25 元×6.5 个月)、黄海绍 31156.65 元 (4793.33 元×6.5 个月)、包作明 37323.52 元 (5742.08 元×6.5 个月)、韦超泉 33370.85 元 (6674.17 元×5 个月)、曾桂仁 24908.27 元 (5535.17 元×4.5 个月)、宁锡庭 27258 元 (4543 元×6 个月)、覃宏永 37135.56 元(5305.08 元×7 个月)、唐新珠 44808.27 元 (6893.58 元×6.5 个月)、陈建焕 21208.14 元 (4712.92 元×4.5 个月)、黄益立 33990.94 元 (6180.17 元×5.5 个月)、黄能乐 15101.25 元 (5033.75 元×3 个月)、易土明 23583.38 元 (5240.75 元×4.5 个月)。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 25 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共 791667.75 元 (详细见附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三、关于未休年休假问题。25 名申请人均主张其每年应享受年休假 5 天,被申请人未安排其休年休假,故应支付 2021 年

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被申请人主张25名申请人并非其单位员工,其单位不应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且部分时间段未休年休假工资已过仲裁时效,不应得到支持。本委认为,首先,如前所述,本委已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举证义务,故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关于申请人所主张的2022年1月1日之前的未休年休假工资,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证明其就该项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情形,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已超仲裁申请1年时效期间,故本委不予支持。再次,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负责统筹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安排申请人休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休年休假的情况,亦未有证据反驳25名申请人所主张的休假情况,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申请人主张其每年应享受年休假5天,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交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本委已认定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年限,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最后,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享有带薪年休假3天(243天÷365天×5天,取整),

故每位申请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共享有带薪年假8天(5天+3天)。综上,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25名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的工资共103858.88元(详细见附表4:仲裁裁决明细表)。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企业职工带薪年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2005)12号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25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期间具体详见附表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5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共791667.75元(具体详见附表4:仲裁裁决明细表);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5名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共103858.88元(具体详见附表4:仲裁裁决明细表)。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附表：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3. 申请人主张相关事实明细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首席仲裁员 宋 静

仲 裁 员 郑泽民

仲 裁 员 王嘉南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

书 记 员 林婉婷

附表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案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住址						
5071	杜靖光	男	汉族	1986年3月10日	广东省罗定市						
5072	宁华云	男	汉族	1971年11月11日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						
5073	陈运明	男	汉族	1990年5月13日	广东省清新县						
5074	练志通	男	汉族	1986年10月29日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5075	姜光春	男	汉族	1988年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						
5077	谢仕军	男	汉族	1986年8月20日	河南省太康县						
5078	韦剑茂	男	壮族	1985年10月10日	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079	谭熙	男	汉族	1992年1月9日	重庆市开州区						
5080	严志幸	男	汉族	1986年6月13日	广东省清新县						
5081	徐兵	男	汉族	1990年5月25日	湖南省绥宁县						
5082	刘建平	男	汉族	1978年9月25日	湖南省绥宁县						
5083	覃振华	男	汉族	1984年2月4日	湖南省绥宁县						
5084	丘三明	男	汉族	1971年10月2日	广西宾阳县						
5085	刘继恒	男	汉族	1969年8月4日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						
5086	黄海绍	男	汉族	1984年10月5日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5087	包作明	男	汉族	1976年8月24日	广西灵山县						
5088	韦超泉	男	壮族	1985年8月13日	广西横县						
5089	曾桂仁	男	汉族	1984年8月25日	广西桂平市						
5090	宁锡庭	男	汉族	1991年2月1日	湖南省隆回县						
5091	覃宏永	男	壮族	1979年10月25日	广西横县						
5092	唐新珠	男	汉族	1986年11月14日	湖南省安仁县						
5093	陈建焕	男	汉族	1991年10月9日	广东省高州市						
5094	黄益立	男	壮族	1988年9月16日	广西横县						
5095	黄能乐	男	壮族	1985年4月10日	广西横县						
5096	易土明	男	汉族	1984年12月10日	广东省吴川市						

附表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请求一：确认劳动关系	请求二：经济补偿	请求三：未休年休假工资	
		期间	数额 (单位：元)	期间	数额 (单位：元)
5071	杜靖光	2019年1月20日至 2023年8月31日	40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7352
5072	宁华云	2014年10月14日至 2023年8月31日	63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6433
5073	陈运明	2021年4月22日至 2023年8月31日	15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5514
5074	练志通	2013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70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6433
5075	姜光春	2020年10月10日至 2023年8月31日	21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6433
5077	谢仕军	2017年4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52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7352
5078	韦剑茂	2016年6月26日至 2023年8月31日	60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7352
5079	谭熙	2019年5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4725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9649.5
5080	严志幸	2021年4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175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6433
5081	徐兵	2017年3月24日至 2023年8月31日	6175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8730.5
5082	刘建平	2017年3月2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455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6433
5083	覃振华	2018年8月2日至 2023年8月31日	375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6433
5084	丘三明	2018年4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495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8271
5085	刘继恒	2017年3月24日至 2023年8月31日	4875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6892.5
5086	黄海绍	2017年4月16日至 2023年8月31日	455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6433
5087	包作明	2017年3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595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7811.5
5088	韦超泉	2019年2月18日至 2023年8月31日	40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7352
5089	曾桂仁	2019年3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375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6892.5
5090	宁锡庭	2017年11月5日至 2023年8月31日	30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4595
5091	覃宏永	2016年10月10日至 2023年8月31日	56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7352
5092	唐新珠	2017年3月24日至 2023年8月31日	52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7352
5093	陈建焕	2019年3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35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6433
5094	黄益立	2018年3月15日至 2023年8月31日	44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7352
5095	黄能乐	2020年10月15日至 2023年8月31日	21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6433
5096	易土明	2019年7月20日至 2023年8月31日	36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	7352
合计			1085250		175069.5

附表3

申请人主张相关事实明细表

案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工资标准 (元/月)	月平均工资	最后工作日	离职原因	劳动合同签订	证据
5071	杜靖光	2019. 1. 20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8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行驶证、照片 2.送货单、交警罚单 3.工资表 4.银行流水 5.微信聊天记录 6.微信群聊天记录 7.律师函及回执
5072	宁华云	2014. 10. 14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7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行驶证、照片 2.值班记录 3.银行流水 4.微信聊天记录 5.微信群聊天记录 6.律师函及回执
5073	陈运明	2021. 4. 22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6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行驶证 2.送货单 3.工资表 4.银行流水 5.微信聊天记录 6.微信群聊天记录 7.律师函及回执
5074	练志通	2013. 9. 1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7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收款收据 2.值班表 3.送货单、交警罚单 4.微信支付及聊天记录 5.微信群聊天记录 6.律师函及回执
5075	姜光春	2020. 10. 10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7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行驶证、车队剩料登记表 2.司机值班表、交警罚单 3.银行流水 4.微信聊天记录 5.微信群聊天记录 6.律师函及回执
5077	谢仕军	2017. 4. 1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8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司机识别卡 2.司机值班表 3.押金收据 4.运货单 5.银行流水 6.微信聊天记录 7.微信群聊天记录 8.律师函及回执 9.行驶证
5078	韦剑茂	2016. 6. 26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8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照片、行驶证、司机识别卡 2.运货单 3.押金收据 4.生产排班记录 5.微信聊天记录 6.银行流水 7.微信群聊天记录 8.律师函及回执 9.微信支付记录
5079	谭熙	2019. 5. 1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105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行驶证、司机排班表、违章处 罚单 2.银行流水 3.微信聊天记录 4.微信群聊天记录 5.律师函及回执

5080	严志幸	2021.4.1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70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行驶证 2.银行流水 3.微信聊天记录 4.微信群聊天记录 5.律师函及回执
5081	徐兵	2017.3.24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95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行驶证、违章罚单 2.司机值班表 3.微信聊天记录 4.银行流水 5.微信群聊天记录 6.律师函及回执
5082	刘建平	2017.3.21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70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银行流水 4.公司小程序截图、违章罚单 5.微信聊天记录
5083	覃振华	2018.8.2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70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行驶证、违章罚单 4.司机排班表 5.银行流水
5084	丘三明	2018.4.1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90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行驶证 4.微信聊天记录 5.银行流水
5085	刘继恒	2017.3.24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75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行驶证、IC卡、送货单、押金 收据 4.微信聊天及支付记录 5.银行流水
5086	黄海绍	2017.4.16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70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行驶证、送货单 4.微信聊天及支付记录 6.银行流水
5087	包作明	2017.3.1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85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行驶证 4.微信聊天及支付记录 5.押金收据 6.银行流水
5088	韦超泉	2019.2.18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80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押金收据 4.微信聊天及支付记录 5.银行流水
5089	曾桂仁	2019.3.1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75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工作证 4.行驶证、车队司机信息表 5.送货单、通告 6.微信聊天及支付记录 7.银行流水
5090	宁锡庭	2017.11.5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50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微信聊天及支付记录 4.银行流水
5091	覃宏永	2016.10.10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8000	2023.8.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行驶证 4.押金收据 5.微信聊天及支付记录

5092	唐新珠	2017. 3. 24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8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行驶证、罚单 4.微信聊天及支付记录 5.银行流水
5093	陈建焕	2019. 3. 1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7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行驶证 4.交警罚单 5.押金收据 6.银行流水 7.微信转账记录
5094	黄益立	2018. 3. 15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8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行驶证 4.机动车违章记录 5.微信聊天及支付记录 6.银行流水
5095	黄能乐	2020. 10. 15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7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行驶证、IC卡 4.司机值班表 5.微信聊天及支付记录 6.银行流水 7.押金收据
5096	易土明	2019. 7. 20	混凝土运输 卡车司机	计件工资 56元/车	8000	2023. 8. 31	未购买社保 被迫离职	无	1.微信群聊天记录 2.律师函及回执 3.工作证 4.司机值班小程序 5.银行流水 6.微信支付记录

附表4

仲裁裁决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请求一：确认劳动关系	请求二：经济补偿	请求三：年休假工资	
		期间	数额 (元)	期间	数额 (单位：元)
5071	杜靖光	2019年1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	30796.05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530.91
5072	宁华云	2014年10月14日至2023年8月31日	42185.25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448.09
5073	陈运明	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	12539.7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689.84
5074	练志通	2013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5272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878.25
5075	姜光春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8月31日	15687.75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846.80
5077	谢仕军	2017年4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4842.73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943.30
5078	韦剑茂	2016年6月26日至2023年8月31日	46481.25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559.08
5079	谭熙	2019年5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0360.14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6597.82
5080	严志幸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14130.03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157.80
5081	徐兵	2017年3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	50350.63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5698.39
5082	刘建平	2017年3月2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8099.23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311.85
5083	覃振华	2018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08.38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2702.90
5084	丘三明	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3877.69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531.19
5085	刘继恒	2017年3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	29544.13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343.63
5086	黄海绍	2017年4月16日至2023年8月31日	31156.65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526.13
5087	包作明	2017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7323.52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224.06
5088	韦超泉	2019年2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	33370.85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909.73
5089	曾桂仁	2019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24908.27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071.85
5090	宁锡庭	2017年11月5日至2023年8月31日	27258.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341.98
5091	覃宏永	2016年10月10日至2023年8月31日	37135.56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902.59
5092	唐新珠	2017年3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	44808.27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5071.14
5093	陈建焕	2019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21208.14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466.97
5094	黄益立	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33990.94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546.33
5095	黄能乐	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8月31日	15101.25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702.99
5096	易土明	2019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31日	23583.38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855.26
合计			791667.75		103858.88